

证券代码：605028 证券简称：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24

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通过邮件、专人送达、电话、信息等方式通知董事，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5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立峰先生主持，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5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半年报准则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，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充分依据。

在董事会召开前，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6

年第三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全体委员一致通过了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自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所”）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以来，天健所严格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实施审计工作，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满足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。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健所担任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并支付人民币 52 万元作为其审计报酬（其中财务报告审计 43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 9 万元）。

在董事会召开前，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，认为天健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、经验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；在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中，天健所能够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，客观、公允地独立进行审计，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价。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 160,000,000 股普通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 48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9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世茂能源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好、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等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9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2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营业执照和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拟增加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污水处理

及其再生利用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营业执照和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由总经理提名，拟聘任吴建刚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兼任非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，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，其能明确区分两职职责，并确保有充分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9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上述议案 2、3、4、5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8 月 29 日

附：吴建刚先生简历

吴建刚，男，1975年5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长期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浙江大学民商法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，学士学位，具有证券、会计、期货从业资格。曾任绍兴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业务科长、浙江华港染织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、国元证券绍兴营业部综合部经理、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经理，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；2019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、董事会秘书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